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 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簡章自即日起開放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下載網址：<https://recruit.nchu.edu.tw>

簡章經 115 年 3 月 19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

學校地址：402202 臺灣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考生服務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 簡章目錄

## 重要表件

- ◎招生重要日程表
- ◎網路報名流程

## 簡章本文

壹、招生班別與名額.....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及規定.....	1
肆、報名作業.....	2
伍、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5
陸、錄取原則.....	5
柒、公告錄取名單.....	5
捌、成績複查辦法.....	6
玖、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6
拾、其他注意事項.....	8
拾壹、招生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9

##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
-----------------------	----

## 附表

- 附表一：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 附表二：工作經歷表
- 附表三：審查資料袋封面
- 附表四：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表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
- 附表七：新生報到緩繳證件切結書
- 附表八：報名表樣張

相關附表可自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下載

##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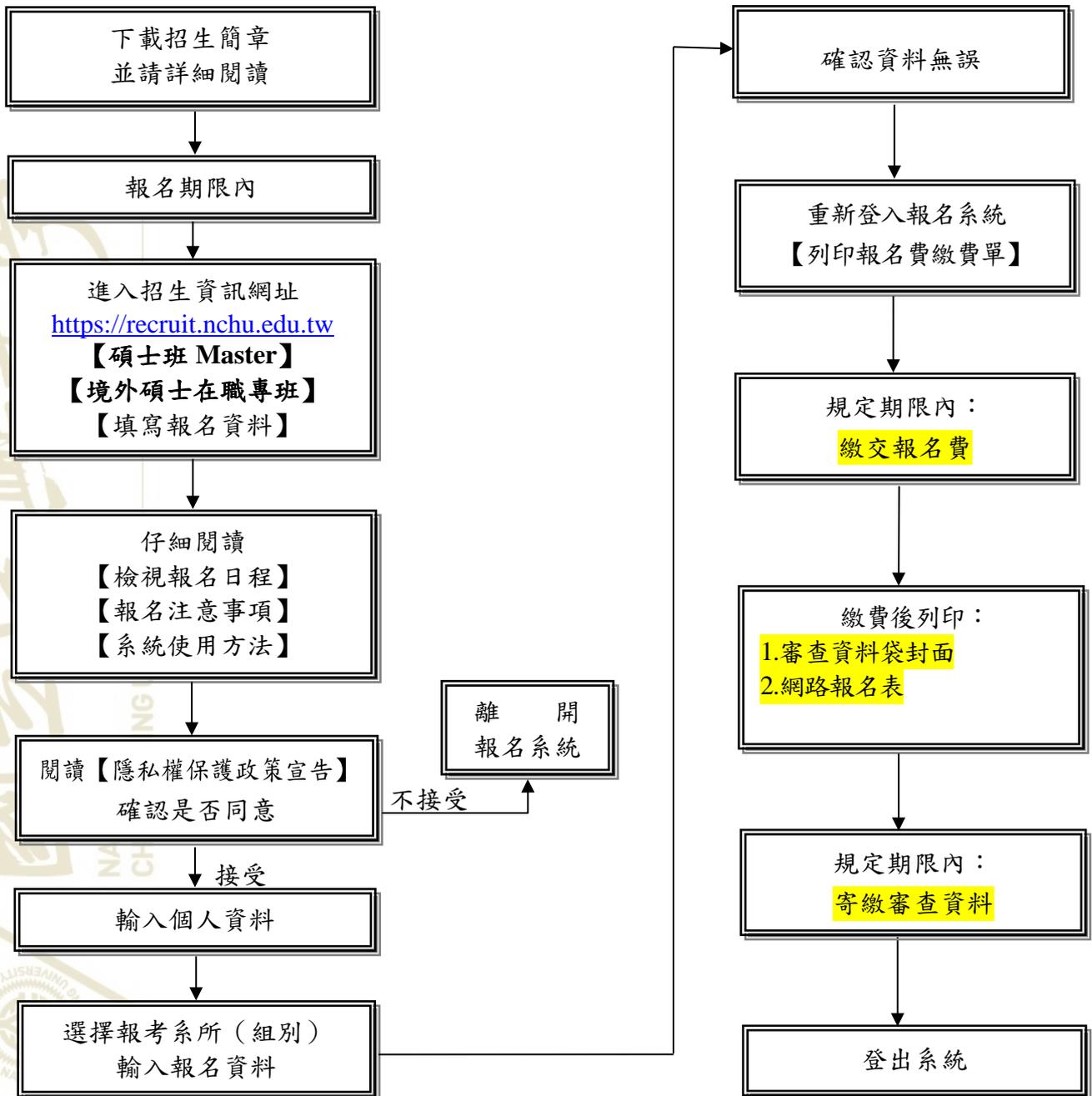
本校校區位置總配置圖

##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 暨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報 名 期 限	<b>115 年 4 月 9 日 9:00 起至 115 年 6 月 1 日 17:00 止。</b>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審查資料。
繳 費 期 限	<b>115 年 4 月 9 日 9:00 起至 115 年 6 月 1 日止。</b> ※1.第一銀行臨櫃繳款時間至 115 年 6 月 1 日 15:30。 2. ATM 繳費時間至 115 年 6 月 1 日 23:59。
審 查 資 料 寄 繳 期 限	<b>115 年 6 月 1 日前。</b> ※郵寄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者應於臺灣時間 115 年 6 月 1 日 16:30 前送達中興大學 EMBA 辦公室簽收完成。地址：402202 臺灣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上 網 列 印 准 考 證	<b>115 年 6 月 17 日 9:00 起。</b> ※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面 試 時 間	<b>各系所(班、組)面試時間請參閱本簡章。</b> ※考生之面試梯次、時間、地點於月日公告在本校 <a href="#">EMBA 網站</a> 。
公 告 錄 取 名 單	<b>115 年 7 月 15 日。</b>
寄 發 成 績 單	<b>115 年 7 月 15 日由 EMBA 辦公室寄發。</b>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b>115 年 7 月 21 日前寄至 EMBA 辦公室(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b>
新 生 報 到 繳 驗 證 件	報到一律採 <b>網路(線上)報到及現場繳驗學歷證件</b> 方式，兩者皆須完成後，始完成報到手續，請備齊以下資料： 1.本人 1 吋正面脫帽彩色近照電子檔(*.jpg 或 *.jpeg 檔)。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pdf)。 3.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 <b>網路報到</b> ：正取生應於臺灣時間 115 年 8 月 3 日(一)9:00 起至 8 月 10 日(一)17:00 止，進行網路報到 ( <a href="https://missfortune.nchu.edu.tw/stu_rrs/LoginServlet">https://missfortune.nchu.edu.tw/stu_rrs/LoginServlet</a> )，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經遞補錄取者，另行辦理報到。 ※ <b>現場繳驗學歷證件</b> ：依本校 EMBA 公告之時間地點辦理現場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之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 <b>驗證資料</b> ：請參照本簡章第玖項【 <b>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b> 】，各項繳驗證件如未能於現場繳驗時間內繳交者，需填寫「 <b>新生報到緩繳證件切結書</b> 」(附表七)並於期限內補送本校註冊組驗證。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期 限	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訂定之開始上課日。
重 要 網 址	1.招生資訊網址： <a href="https://recruit.nchu.edu.tw">https://recruit.nchu.edu.tw</a> 2.EMBA 網址： <a href="https://emba.nchu.edu.tw/">https://emba.nchu.edu.tw/</a> 3.註冊組網址： <a href="https://www.oaa.nchu.edu.tw/zh-tw/rs">https://www.oaa.nchu.edu.tw/zh-tw/rs</a> 4.網路報到網址： <a href="https://missfortune.nchu.edu.tw/stu_rrs/LoginServlet">https://missfortune.nchu.edu.tw/stu_rrs/LoginServlet</a>

#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 網路報名流程



備註：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於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審查資料袋封面、網路報名表**，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審查資料。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系所(班、組)。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或退費，考生報名及繳費前，請慎重確認報考資料與帳號。

#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壹、招生班別與名額：

- 一、招生班別：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招收在職生各 30 名。
- 二、本考試招收之在職專班研究生，上課地點以招生學系規定為主。
- 三、學位證書上之班名登載為教育部核定之班名全稱：「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台商組」。

## 貳、修業年限：1 至 5 年。

## 參、報考資格及規定：**【必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一、**招生對象：以持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為限。**

### 二、學歷：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照本簡章附錄)。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 1.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相關法規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 2.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 3.持境外學歷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附表一)，連同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報名截止前將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02 臺灣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請依本簡章附表四辦理。
- 4.錄取生於入學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請參閱本簡章第玖項【**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報考者，請提供相關聘書資料；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者，應檢附個人相關佐證資料。以上開條件報考者請另填寫「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六)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高階經理人班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經歷：必須具 3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現職服務機構之服務年資得計算至 115 年 9 月 1 日止，惟義務役服務年資不得列入計算。

**※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應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即 115 年 9 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考生應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 肆、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一、網路報名：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並點選【儲存資料】後，應先登出報名系統，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閱個人資料是否正確、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及寄繳審查資料。

(三)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網址同[招生資訊網](#))。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 17:00 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四)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對「相關系所」及「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於上班時間內洽詢 EMBA 辦公室先行確認。如經本校審查發現考生資格與性質相關系所規定不符者，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處理。

2.考生各項報考資格之認定，除由招生單位依考生繳交文件辦理審查外，所有學歷(力)證件資料均依簡章第玖項【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辦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資料為依據。錄取生於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時，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3.考生報考本項考試不限定只能報考 1 個系所(班、組)，但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班、組)考試時間是否衝突。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班、組)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報名及繳交報名費。如因考試時間衝突，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4.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或退費。考生可於報名截止日後 7 天起，至[招生資訊網](#)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5.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並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系所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得申請退還部分報名費，請依附表四規定辦理退費申請。

6.本校將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訊息，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請輸入 115 年 9 月 30 日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錄取報到入學後，相關之通訊資料修改，請洽本校註冊組。

7.報名資料如有需輸入罕見字時，請先於報名系統內輸入半型星號「\*」代替，

- 再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該表說明事項辦理。
- 8.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報名時，得檢具身心障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3天前向EMBA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
- 9.考生於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如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17:00 止，電洽本校招生暨資訊組(+886-4-22840216)或 EMBA 辦公室(+886-4-22840830)。

## 二、繳交報名費：

-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請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 (二)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 (三)繳費方式：請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考生個人繳費代碼暨繳費流程」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有：

### 1. 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

- (1)使用第一銀行 ATM(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繳費，免收手續費)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 ATM(手續費自付)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其他服務】→選【跨行轉帳】(郵局再選擇【非約定帳戶】)→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2. 第一銀行櫃檯繳費：

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服務據點查詢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BusinessUnitsDomestic>。

- (四)考生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五)繳費時若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非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也可進行繳費。ATM 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舉凡帳號輸入錯誤或 ATM 操作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
- (六)利用 ATM 繳交報名費者，繳費 1 小時後可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況。於夜間 23:00 後利用 ATM 繳費者，須於次日上午 10:00 後查詢個人繳費狀況。
- (七)報名最後一天，ATM 繳費至當日午夜 23:59 截止，繳費時間截止即無法受理繳

費，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如因此未能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八)繳費過程中，如有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考生應最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下午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九)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系所(班、組)。

### 三、寄繳審查資料：

(一)寄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考生應於網路報名後，在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拾壹項【招生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二)應寄繳之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第拾壹項【招生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1.網路報名表：考生於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繳費完成後，應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出網路報名表，並親筆簽名及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2.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服務年資與工作經歷證明或勞保投保資料表正本(含明細)。

※考生最近服務單位之服務年資若未達招生單位之規定者，應另填送「工作經歷表」(附表二)，列舉歷年服務機構與年資，並依表列出歷年之服務機構，檢附歷年之服務年資證明正本，合併計算年資至符合招生單位規定者，始得報考。

4.資料檢核表表格請至 EMBA 網站下載。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自傳、任職機構企業資料。

(三)寄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繳費完成後，應確實檢查寄繳之審查資料是否齊備。確定無誤後，依序裝入 B4 大型信封內，將「審查資料袋封面」(完成繳費後至報名系統列印，範本如附表三)黏貼於資料袋上，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02 臺灣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 EMBA 辦公室收」。未以**限時掛號**郵寄致遺誤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2.考生若選用非中華郵政之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須於報名期限內(星期日、一及例假日除外)16:30 前送達中興大學 **EMBA 辦公室** 簽收完畢，寄件/收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如有遺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簡章附表四規定辦理。

3.欲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須於報名期間內(星期日、一及例假日除外)9:00~12:00; 14:00~16:30 送達中興大學 EMBA 辦公室簽收完畢。

4.考生寄繳審查資料如有不齊全之情形者，招生單位得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5.已繳交報名費但逾期或未寄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簡章附表四規定辦理。

6.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審查資料由招生系所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伍、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一、開放列印准考證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考生應於開放列印准考證期限內登入「[招生資訊網](#)」，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三、面試時間與梯次依 EMBA 辦公室公告為準，請考生於指定時間自行至 EMBA 網頁查閱(詳見簡章第拾壹項【招生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四、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班組別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面試 3 天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五、**考生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份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陸、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於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同分參酌順序為：

(一)面試成績。

(二)審查成績。

三、面試為零分或審查成績為零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未達面試標準者，該考科(項目)以零分計。

四、考生經同分參酌比序後，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仍同名次者，同時列為正取生。惟備取生遞補作業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始得開始遞補。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如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應於備取生遞補前，參加由招生系所辦理另一次測驗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柒、公告錄取名單：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三、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方式：

(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部分姓名及名次序號。

(三)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

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向 EMBA 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

五、錄取名單正式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依照「招生重要日程表」所定期限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捌、成績複查辦法：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申請方式：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妥成績單所附「申請複查聯」或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之郵政匯票(郵票恕不受理)，匯款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國內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寄至【402202 臺灣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 EMBA 辦公室】收，信封外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以複查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限，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五、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收件截止後 3 個工作天內，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 玖、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一、報到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到及現場繳驗學歷證件方式，兩者皆須完成後，始完成報到手續。

**※正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及現場繳驗學歷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二、網路報到：

(一)正取生請於臺灣時間 115 年 8 月 3 日(一)9:00 起至 8 月 10 日(一)17:00 止進行網路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經遞補錄取者，另行辦理報到。最後遞補截止日為 115 學年度行事曆所訂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前。

(二)網路報到及上傳資料網址為 [https://missfortune.nchu.edu.tw/stu\\_rrs/LoginServlet](https://missfortune.nchu.edu.tw/stu_rrs/LoginServlet)。

(三)網路報到應繳(上傳)文件：

1.本人一吋正面脫帽彩色近照電子檔：

(1)一吋數位檔照片為佳，照片檔儲存檔案大小限制 **100KB**(請先剪裁過再做上傳)。

(2)尺寸規格比例 413x531 像素。

(3)臉型輪廓，不能側向一邊或傾斜，臉部佔整張照片面積的 70~80%，且為正面脫帽大頭照。

(4)照片最好無陰影或單一背景於人像背景。

(5)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對焦需清晰且鮮明，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不能被頭髮遮蓋；如果配戴眼鏡，確認鏡架不遮住眼睛任何的一部分。

(6)個人照片檔案類型為\*.jpg 或\*.jpeg 檔。

2.除本國內政部發給之身分證，另可以本國外交部發給之護照代替；外籍身分另可以護照、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代替：

(1)身分證件或居留證，請正、反面影印成一張掃描。影印掃描請依原尺寸大

小，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皆須清晰可見。

(2)檔案類型為 PDF 檔。

三、現場繳驗學歷證件：依本校 EMBA 公告之時間地點辦理現場繳驗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之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持境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1 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及僑生免附)。

(二)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 1.或 2.之資料：

1. 未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繳交：

-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
- (2) 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
-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或僑生免附。
- (5)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附碩士學位論文電子檔 1 份。

2. 已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繳交：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採認，獲發之學歷認定函。

(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應繳交下列文件：

1. 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同時錄取本校兩個系所(班、組)以上者，應於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限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班、組)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注意事項：

(一)新生繳驗學歷證件時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新生報到緩繳證件切結書(附表七)，於規定時程內連同其他須繳驗證件一併寄出，並於切結期

限內自行至本校註冊組補繳未繳之證件，本校不另通知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審查資料(含推薦函)、年資證明、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並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三)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第 13 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 (四)新生入學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須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辦理，相關辦法內容請自行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https://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4.0>。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考入本境外專班後，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大學部課程或補修其他學分，學生不得拒絕。所應補修之課程與學分，由 EMBA 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且其加修或補修科目之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 二、考生業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網址 <https://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4.0>)。可抵免之學分由 EMBA 審核，EMBA 另訂有更嚴格抵免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入學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在職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考生如無法獲准入學就讀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四、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五、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本校相同學制之同一系所、班、學位學程之招生考試，違者經發現後，將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榜單公告之備取生名單依序遞補。
- 六、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居留滿 6 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八、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繳驗證件、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本校註冊組，電話：+886-4-22840212；相關資訊請至本校「註冊組新生專區」查詢。
- 十、就讀本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所取得之學歷，其效力或採認等事項應依各國家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招生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招生班組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兩岸台商組		班組代碼	110	招生名額	在職生：30名
招生對象	以持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為限。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專院校各學系畢業並獲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且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不含義務役年資)。					
考試及成績 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40%	<p>請繳交下列資料並依序排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網路報名表。</li> <li>2.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li> <li>3.工作年資證明正本(在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年資證明文件)。</li> <li>4.資料檢核表(表格請至EMBA網站下載)。</li> <li>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自傳、任職機構企業資料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規定報考者，得另附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之佐證資料)。</li> </ol> <p>※上述1~4項為必繳資料，考生請務必備齊。                  ※若資料為影本，請考生務必於空白處簽名，並簽註「與正本相符」字樣，繳交之各項資料，無論錄取與否皆不退還。</p>			
	面試	60%	<p>評分參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li> <li>2.學習潛能及特殊表現。</li> </ol> <p>時間：115年7月5日(星期日)。                  地點：以本校EMBA網站公告為主。                  ※評分依據：如時事分析或專業知識。                  ※考生面試時間，於115年6月17日17:00起公佈於本專班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考生於考試時間務必隨時注意網站上相關訊息，以維護個人權益。</p>			
其他規定	除審查資料未繳件或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與面試外，其餘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上課時間：以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li> <li>2.上課地點：中國上海閘行區。</li> <li>3.畢業學分：38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li> <li>4.學雜費基數：依校訂研究生收費標準。學分費：每學分費新臺幣壹萬肆仟元。</li> <li>5.報名人數未達10人時，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保留開班權利，倘本次該班(組)考試取消，報名費用將無息退還給各報名者。</li> <li>6.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報考者，應另附「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六)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歷報考。</li> <li>7.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入學之學生，補修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統計學、經濟學、會計學，各1學分。</li> <li>8.學生需配合課程要求參加境外「企業參訪」及「領導與創新」課程，並自行負擔交通、食宿等相關費用。</li> <li>9.持非臺灣學歷證件者，請及早備妥驗證完成之學歷及歷年成績單正本等相關文件。</li> <li>10.相關報考資料，請寄交「402202臺灣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EMBA辦公室收」，電子郵件：<a href="mailto:emba@nchu.edu.tw">emba@nchu.edu.tw</a>。</li> <li>11.洽詢時間：(臺灣)週二~週五 8:30~21:30；週六 8:30~17:00。</li> </ol>					
連絡方式	電話	(臺灣)+886-4-22840830#461~468	(臺灣)陳小姐 (上海)陳小姐	傳真	(臺灣)+886-4-22856657	
網址	<a href="https://emba.nchu.edu.tw/">https://emba.nchu.edu.tw/</a>		系所辦公室位置	中興大學社管大樓417室		

招生班組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越南台商組		班組代碼	210	招生名額	在職生：30名
招生對象	以持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具外國國籍者為限。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專院校各學系畢業並獲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且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不含義務役年資)。					
考試及 成績計算 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40%	<p>請繳交下列資料並依序排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網路報名表。</li> <li>2.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li> <li>3.工作年資證明正本(在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年資證明文件)。</li> <li>4.資料檢核表(表格請至EMBA網站下載)。</li> <li>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自傳、任職機構企業資料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規定報考者，得另附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之佐證資料)。</li> </ol> <p>※上述1~4項為必繳資料，考生請務必備齊。          ※若資料為影本，請考生務必於空白處簽名，並簽註「與正本相符」字樣，繳交之各項資料，無論錄取與否皆不退還。</p> <p>評分參據：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2.學習潛能及特殊表現。</p>			
	面試	60%	<p>時間：115年6月28日(星期日)。          地點：以本校EMBA網站公告為主。          ※評分依據：如時事分析或專業知識。          ※考生面試時間，於115年6月17日17:00起公佈於本專班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考生於考試時間務必隨時注意網站上相關訊息，以維護個人權益。</p>			
其他規定	除審查資料未繳件或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與面試外，其餘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上課時間：以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li> <li>2.上課地點：越南胡志明市。</li> <li>3.畢業學分：39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li> <li>4.學雜費基數：依校訂研究生收費標準。學分費：每學分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元。</li> <li>5.報名人數未達10人時，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保留開班權利，倘本次該班(組)考試取消，報名費用將無息退還給各報名者。</li> <li>6.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報考者，應另附「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附表六)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歷報考。</li> <li>7.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入學之學生，補修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統計學、經濟學、會計學，各1學分。</li> <li>8.學生需配合課程要求參加境外「企業參訪」及「領導與創新」課程，並自行負擔交通、食宿等相關費用。</li> <li>9.持非臺灣學歷證件者，請及早備妥驗證完成之學歷及歷年成績單正本等相關文件。</li> <li>10.相關報考資料，請寄交「402202 臺灣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EMBA辦公室收」，電子郵件：<a href="mailto:emba@nchu.edu.tw">emba@nchu.edu.tw</a>。</li> <li>11.洽詢時間：(臺灣)週二~週五 8:30~21:30；週六 8:30~17:00。</li> </ol>					
連絡方式	電話	(臺灣)+886-4-22840830#461~468 (越南)+84-943-406639	(臺灣)陳小姐 (越南)羅小姐	傳真	(臺灣)+886-4-22856657	
網址	<a href="https://emba.nchu.edu.tw/">https://emba.nchu.edu.tw/</a>		系所辦公室位置	中興大學社管大樓417室		

## 附 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

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班組別：\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1.持境外學歷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填具本切結書，連同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02 臺灣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傳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2.信封上請註明：「報考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審查資料袋封面  
(繳費後可至報名系統列印)

寄件人資料

考生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請 貼 足  
限 時 掛 號  
郵 資

收件人：  
**402202 臺灣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 收

<p>准考證號碼</p>	<p>招生組統編後由系所填寫，考生勿填。</p>	
<p>報考班組別 (請勾選)</p>	<p>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兩岸台商組 <input type="checkbox"/>越南台商組</p>
<p>審查資料 (繳交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網路報名表(請貼妥本人2吋正面半身脫帽近照1張)  <input type="checkbox"/>學歷證明文件(如為同等學力且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報名截止前寄出境外學歷切結書與相關文件至招生暨資訊組，詳依簡章第肆項【報名作業】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年資證明正本(在職服務證明書或投保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資料檢核表(表格請至EMBA網站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注意事項</p>	<p>1.請依照編號順序逐一確認並於上方框內打勾。                  2.請依照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內。                  3.每一信封以裝一份報名表為限，並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報名手續未完成者，責任由考生本人自行負責。                  4.報名日期：<b>115年4月9日9:00~115年6月1日17:00</b>止                  5.書面審查資料寄繳期限：<b>115年6月1日前(郵寄者以中華郵政郵戳日期為憑)</b>。自行送件者應於臺灣時間<b>115年6月1日16:30前</b>送達中興大學EMBA辦公室簽收完成。學校地址：<b>402202 臺灣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b>。</p>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招生班別		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班組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系所審查為資格不符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分行											
	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僅供辦理退費證明用)。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限考生本人帳戶)。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可申請退還部分報名費。退費金額為新臺幣 <b>2,800</b> 元整。 2.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至「 <b>402202</b> 臺灣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如有疑問，請電洽+ <b>886-4-22840216</b> 。 4.經審核通過者，本校約於 115 年 8 月下旬撥款至考生申請帳戶內。 5.報名、繳費、寄繳審查件手續完備，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附表六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報考考生專用※

申請日期：115 年\_\_\_\_月\_\_\_\_日

受理截止日：115 年 6 月 1 日止

報考班組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資格標準	<p>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之一，並提出相關佐證，且須有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input type="checkbox"/>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第六條)</p> <p><input type="checkbox"/>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具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第七條)</p> <p>以下提供參考，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li> <li>2.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考試通過或競賽與成就獎項者。</li> <li>3.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li> <li>4.擔任非營利組織(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正、副理事長、正、副會長、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理事、監事)職位 2 年以上(含)者。</li> <li>5.擔任上市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 2 年(含)以上者。</li> <li>6.非上市櫃公司規模達一千萬以上且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或重要管理層職務 2 年(含)以上。</li> <li>7.擔任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官等為簡任、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職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者。</li> </ol>																
<p>※考生應檢附個人相關佐證資料，如聘函、勞保投保資料表正本(含明細)、國際得獎、公益活動、個人傑出表現、媒體報導等，足以彰顯個人專業成就之相關證明或具體舉證。</p> <p>※本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兩岸台商組至多 3 人、越南台商組至多 3 人，實際核准報考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p> <p>(以下各欄考生免填)</p>																	
E M B A 審 查 結 果	資 格 標 準																
	<p>1.須有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2.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3.在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審查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審查不通過，理由：</p> <p>系所主管核章： _____ 115 年____月____日</p>																	

附表七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新生報到緩繳證件切結書

(請勾選)

兩岸台商組

本人已錄取貴校 115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班

越南台商組，

但因\_\_\_\_\_擬於 115 年 9 月 7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

戳為憑)將所缺證件\_\_\_\_\_補齊寄達貴校，俾完成

報到手續。逾期未繳驗，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已領入學文件作

廢。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註冊組

立切結書人：\_\_\_\_\_

姓名(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E-mail 信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表樣張

(繳費後可至報名系統列印)

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一網路報名表

報名系所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請黏貼最近6個月2吋照片
准考證號	(准考證號由本校招生組統編，EMBA辦公室填寫)		報名身分	在職生	
姓名	□□□□		身分證號	□□□□□□□□□□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性別	□(男/女)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電話	白天：□□-□□□□□□□□ 晚上：□□-□□□□□□□□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緊急連絡人	□□□□ (請填寫在臺灣可協助聯絡考生之親友)		與考生關係		
連絡人電話	白天：□□-□□□□□□□□ 晚上：□□-□□□□□□□□		行動電話		
學歷(力)別	□□年□□月_____ (校名) _____ (系科名)畢(肄)業 (請以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上登載資訊確實輸入畢業當時之畢業學校全名、畢業科系全名、取得學歷之學制及畢業年月)				
考試科目	審查、面試				
特殊考場服務	(如因突發重大傷病請於前3日持相關文件向EMBA辦公室提出申請)		繳費代碼	□□□□□□□□	

考生簽名：\_\_\_\_\_



## 前往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簡圖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網址：<https://recruit.nchu.edu.tw/>。

※交通接駁資訊：

1. 搭乘公車：可選擇搭乘統聯客運-23、50、59、73路；臺中客運-33、35路；中鹿客運-52路；全航客運-65路，到中興大學站下車。
2. 搭乘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 10 分鐘。
3. 搭乘臺灣高鐵：搭乘高鐵至臺中站，可轉乘臺中客運-33路、全航客運-158路；或轉乘臺鐵新烏日站至臺中車站，再參考 1、2 號方法至本校。  
(本校校門口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